

东莞银行信用卡总账分期条款及细则

如东莞银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乙方”）申请东莞银行（以下简称“甲方”）信用卡总账分期付款业务（以下简称“总账分期”或“本业务”），即表示其已阅读、知悉并同意遵守本条款及细则。请重点阅读黑体加粗部分的内容。

第一条 声明事项

1.1 总账分期是甲方为符合条件的乙方提供的可将其未出和已出人民币账单的消费交易金额的未还部分按照乙方申请的期数分期均额偿还的服务。在可分期金额范围内，乙方申请的总账分期服务将默认优先对已出人民币账单的消费交易金额申请分期。乙方申请本业务需经甲方审核，是否申请成功以甲方综合评定结果为准。

1.2 总账分期仅限卡片正常使用，账户及卡片状态正常，信用状况良好的主卡持卡人申请办理。附卡的消费交易只能由主卡持卡人申请，甲方不受理附属卡持卡人的办理申请。

1.3 总账分期的分期利息以及分期提前还款违约金计收方式如下：

(1) **分期利息**：本业务的分期利息按账单月分期收取，计算方法以本条款及细则第二条约定为准。

(2) **分期提前还款违约金**：若乙方要对已办理的分期业务申请提前还款，在申请成功后，剩余的分期本金视为到期，甲方将向乙方扣收提前还款金额的【3%】作为提前还款违约金，扣收的分期提前还款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剩余分期利息。

1.4 基于乙方向甲方申请本业务，甲方需对乙方进行业务审批，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在办理本业务和存续期间查询、采集、处理、留存、传递及应用乙方以下个人信息：

(1)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俗称“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处理（处理指收集、查询、存储、使用、加工、打印、分析、传输、提供、删除及为实现上述行为的活动）乙方身份信息、地址信息、职业信息、信贷业务信息及其他能反映乙方情况的信息。**

(2) **乙方在政府机构、司法机构、金融机构及其他依法成立的数据信息服务机构（包括数据服务公司、金融科技公司、通信运营商）的相关信息。**

(3) ①**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籍贯、国籍、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种类、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及有效期、户籍地址及联系地址、电话号码、家庭关系、婚姻信息。②**教育信息**（包括从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等机构核查学校名称、学历、学位、学籍、各类资格证书信息）、**就业信息**（包括职业、职位、行业、工作单位及地址、工作经历、工作年限）。③**工商信息**、**纳税信息**、**公积金信息**、**社保信息**、**企业年金**、**代发工资**。④**公安涉案信息**、**涉及诉讼或仲裁信息**、**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执行情况**、**法院诉讼判决、仲裁裁决、行政处罚情况等**。⑤**财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号、存款信息、房产信息、信贷记录、交易流水等信息）、**机动车信息**等。⑥**生物特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声纹信息、指纹信息、人脸信息等）、**位置信息**、**交易设备信息**等。

1.5 **甲方查询获得的上述信息可用于本业务相关的资质审查、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含贷前、贷中、贷后）、合同签署、风险监测、放款、贷后管理（含欠款催收、逾期资产处置、诉讼仲裁）、资产转让、客户服务（含公众号/APP/小程序/短信等自助渠道服务、热线电话服务、还款提醒、投诉处理等）等合法的用途范围内。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乙方同意甲方将相关信息提供给有关的监管、司法、行政管理等部门，以及同意甲方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时使用。根据贷后管理、欠款催收、逾期资产处置、资产转让、金融服务合作和外包等需要，乙方同意甲方将相关信息提供给有关的银行卡组织、合作/外包机构（如业务担保和服务机构、履约保险公司、技术服务机构、联名合作机构、催收服务机构等）等组织和机构，甲方应遵守必要和最小原则提供信息，乙方知悉并理解本授权条款的内容，甲方及上述相关的组织和机构承诺对上述乙方相关信**

息承担保密责任。因上述组织和机构保管不善导致的信息泄密风险由该组织和机构独立承担责任。

1.6 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有权采集乙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业务信息、履约记录、违约/不良信息等），并将乙方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等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提供；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根据司法机关、金融监管机构或其它行政机关要求处理上述信息，或依照法定程序，将上述信息提供给银行卡组织、金融行业公会、社会征信机构或其它金融机构；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将上述信息用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进行案件调查，债务追索等情况。如发生上述不良信息等报送情形且依法需通知乙方的，甲方可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对账单、催收单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联系方式以其提交并留存在甲方的联络信息为准。

1.7 甲方对采集到的乙方个人信息进行存储，保存期限为自信用卡申领关系建立起至业务关系终结之日后五年。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范对客户个人信息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

1.8 乙方声明：本条款及细则内容不受乙方所属国家或地区的排斥，否则，乙方应立即终止申请或停止使用本业务。

1.9 乙方知晓并同意：甲方非网络服务商，乙方理解并同意本业务提供过程中所需的合理时间。乙方使用本业务时，结果一律以甲方系统记录结果为准。

1.10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及交易背景调查等各项反洗钱工作。在工商注册信息、状态及客户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到甲方办理信息更新或业务变更手续，并承诺不存在涉嫌洗钱罪及其上游犯罪等行为，严格按照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各项业务，不参与任何与洗钱相关的事项，且乙方及乙方受益所有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违反反洗钱、制裁法律法规或监管文件；（2）有信息来源显示其为恐怖分子或涉嫌从事恐怖融资等活动；（3）因涉嫌洗钱、金融欺诈、腐败、逃税、贩毒或其他犯罪行为被境内外有权机关提起诉讼或定罪，或正在从事洗钱、金融欺诈、腐败、逃税、贩毒或其他犯罪行为；（4）设立赌场或从事赌博活动的机构以及其他博彩相关行业；（5）在中国境外注册武器制造、销售企业；（6）拒绝提供身份证件，提交虚假身份证件，或冒用他人身份证件；（7）拒绝配合提供和更新甲方所要求的身份信息，影响甲方对乙方身份真实性判断，或导致甲方无法履行反洗钱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8）因涉嫌洗钱行为或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被中国人民银行、司法机关或其他行政机关调查、查询或关注；（9）乙方交易出现异常，或交易与乙方身份背景不符。乙方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限制、暂停或终止本协议服务或全部金融服务，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二条 申请

2.1 乙方须在当期账单产生后至当期账单最后还款日之前（以甲方系统登记时间为准）申请办理总账分期。分期金额、分期期数、分期利率由乙方在申请时确认，最终分期申请通过与否以及可分期金额、分期期数、分期利率以甲方审批为准。

2.2 总账分期业务申请成功后，所申请总账分期的金额（未还部分）及分期利息（未还部分）将继续占用信用卡循环额度，信用卡循环额度随着乙方的每期还款而逐期恢复，直至乙方清偿全部余额。如乙方账户存在分期专项额度且经甲方核准通过，总账分期业务将占用分期专项额度不占用循环额度，甲方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页面、短信、电话、官方微信、对账单、口头等方式之一通知乙方。

2.3 总分期利息按分期本金×总分期利率计算，按账单月分期收取。因单期分期利率存在无限循环小数的情况，为便于展示，一般保留两位小数，实际单期分期利率以总分期利率除以分期期数为准。单期分期利率对应的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为0%-18.25%，该近似折算年化利率用单利计算，仅供参考，实际年化利率因选择办理的分期产品与账单日期间隔、每

月实际天数、还款方式等不同情况而略有差异，是根据乙方现金流、分期期数计算的年化内含报酬率，其公式为：

$$\text{分期本金} = \sum_{i=1}^{\text{期限}} \frac{\text{每期应还本金及分期利息}}{\left(1 + \frac{\text{IRR}}{n}\right)^i}$$

其中 n 为年内还款频率（例如，每月还款一次则 n 为 12，每 3 个月还款一次则 n 为 4，每年还款一次则 n 为 1），由此计算出的 IRR 即为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如乙方未依约还款则不适用前述年化利率。

第三条 使用、还款和费用

3.1 乙方的总账分期本金及总分期利息将按约定的分期期限，等额分摊到乙方所持有的甲方发放的信用卡的每期账单中，从业务办理成功后的首个账单日开始分摊，在各期账单日逐期入账。每期应还本金和分期利息分摊金额的计算精确到分位（四舍五入）。每期应还本金、分期利息全额计入当期账单的最低还款额。乙方按月偿还每期应还账款后仍有结余款项的，该款项将视为乙方自有存款，但甲方不向乙方计付利息，也不视为乙方提前清偿后续各期分期业务应还金额。

3.2 总账分期付款业务申请成功后，每期的应还本金和分期利息自当期账单生成之时起，会占用乙方的信用卡账户循环额度，直至乙方还清当期的应还本金和分期利息。

3.3 若乙方任一期应还金额有逾期情形发生，按照《东莞银行信用卡章程》、《东莞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东莞银行信用卡收费项目及标准》等规定计收利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利息为每日万分之五，对应的年化利率为 18.25%**（计算公式：年化利率=日利率*365，该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乙方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违约金为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含循环额度透支部分）5%收取，最低 10 元。**利息自该笔分期款项的账单日起计算，其中分期利息不再计收复利。**

3.4 若乙方选择对已办理的分期进行提前还款，乙方须在账单日前致电甲方客服热线或通过甲方认可的渠道申请办理。申请成功后，剩余未入账的分期本金视为到期，乙方须在当期账单还款日之前一次性清偿所有未还的应还本金和已入账的分期利息（未入账的分期利息不再收取），并退回分期交易项下的营销活动奖励（如有），甲方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3.5 乙方须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及用卡行为，如发生延滞还款或甲方认定的异常用卡行为，甲方无需取得乙方同意，且无需事先通知乙方，即可采取以下任意一种、多种或全部救济措施：（1）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全部剩余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2）直接从乙方在甲方任何营业机构处开立的账户中扣款以抵偿乙方所欠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3）要求保证人履行连带保证责任；（4）依法实现抵（质）押担保权利；（5）其他甲方可以采取的救济措施。

甲方认定的异常用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情形：（1）信用卡因任何原因被乙方或甲方取消、注销、冻结、终止、已经过期或不被续期等（或有关通知已经发出）；（2）乙方出现逾期 1 期（含）以上的；（3）乙方违反《东莞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东莞银行信用卡章程》、本条款及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4）乙方存在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等情形；（5）乙方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或者其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拒绝履行本条款及细则；（6）甲方认为存在可能导致乙方无法或不能履行本条款及细则的风险发生。

3.6 乙方全部偿还甲方本分期付款业务款项前，不得对其持有的甲方发放的信用卡进行主动销卡等导致该信用卡不能正常使用的行为，如有该行为，视为乙方选择提前还款，

乙方须按照甲方程序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款项、相应的利息、分期利息、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3.7 乙方全部偿还甲方本业务款项前，如持有的甲方发放的信用卡有效期届满的，乙方必须续卡。如乙方拒绝续卡，则视为乙方选择提前还款，乙方须按照甲方程序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款项、相应的利息、分期利息、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3.8 若乙方对消费交易进行退货处理或还款，已办理成功的分期业务不受影响，将继续正常存续。

第四条 其他

4.1 本条款及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本条款及细则的未尽事宜，依据《东莞银行信用卡章程》、《东莞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银行业务规定及金融惯例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2 如双方在履行本条款及细则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依法设立的金融调解机构提请调解，或提请东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以网络仲裁方式进行书面审理。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双方已知悉且完全理解上述条款的内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基于调解需双方当事人共同参与，乙方同意：当调解机构根据甲方所提供的乙方身份、联系方式等信息依然无法联系乙方时，可委托包括但不限于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协查乙方新的联系方式，以便通知乙方参与调解。

4.3 甲方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保留修改本条款及细则及终止本业务的权利。甲方将提前通知（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通知，具体可供选择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告知、电子邮件告知、短信通知、报刊公告或语音电话通知等）乙方下述修改事项：本条款及细则的修改或者本业务服务内容的修改。该等修改自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乙方有权在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选择是否同意该等修改。如乙方不接受该等修改，乙方应在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本业务、按照规定办理提前还款等手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程序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款项、相应的利息、分期利息、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甲方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该等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4 乙方声明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和承诺遵守本条款及细则。如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等，可通过甲方营业网点、官方网站（www.dongguanbank.cn）、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渠道，或拨打甲方服务与投诉热线（956033）进行咨询或反映。